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3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相应地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介

2021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2,600.3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13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3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0.073%，行权价格52.95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0,052.53万股的1.057%，授予价格2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30 万股，行权价格 52.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2,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 2,24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4.9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30,052.53 万股的 1.054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1,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203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52.85 元/股；同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7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49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3 人离职，1 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 7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129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 3 月 1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 2,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7,491,7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071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 6 月 5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 5 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7.19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由于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47.406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7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

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75元/股；同时，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26.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26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15.40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12月4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4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8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177,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98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年2月23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

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6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5.283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 年 4 月 30 日，该次注销完成。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 1,98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41,6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936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 年 6 月 7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52.65 元/股；同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26.1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6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9248 万份，行权价格为 52.65 元/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为准）。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6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98,6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1,86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年4月11日，该次注销完成。

2024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5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11,692,58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94,061股）后的2,303,298,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

实施权益分派后，需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52.65 - 0.10 = 52.55 \text{ 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

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